

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落实物业服务企业消防 安全责任的提醒函

各县（区）住建局、房管局（中心），市物业管理协会，各物业服务企业：

《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》《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分别自 2021 年 5 月 1 日和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。为落实好两个《规定》，加强物业管理区域消防安全管理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，防范和化解消防安全风险，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，保障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生命财产安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县（区）住建（房管）部门应当履行好属地管理责任，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电动自行车、电动摩托车、充电场所的火灾防范工作。

二、市物业管理协会应当加强对会员单位有关消防法律、法规的宣传，定期开展消防知识进小区活动。

三、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依法履行物业管理区域消防安全责任，发现物业管理区域内有违反消防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并且影响消防安全的行为，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，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。

四、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物业管理区域进行每日防火巡查，每半月至少开展一次防火检查，并填写检查记录。

五、物业管理区域消防控制室应当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每班不应少于 2 名值班人员，并填写值班日志。

六、物业服务企业发现火灾应当立即报警，并组织、引导在场人员紧急疏散。



(联系人：万启兵，联系电话：0752-2898665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